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徐文旆

出席者：

當然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劉介宇總務長、曾育裕主任、曹麗英副校長暨院長、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請假)、吳淑芳研發長、葉美玲所長、許麗齡所長(請假)、祝國忠院長(請假)、陳依兒主任、林東正主任、方文熙主任、張宏哲主任、童寶娟主任、李玉嬪院長(請假)、黃馨慧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

教師代表：尤昭良老師(請假)、魏秀靜老師(請假)、江蔚文老師、洪雅琦老師

學生代表：黃亦綾同學、劉桂芬同學(請假)、黃清華同學(請假)、周匯蓁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生輔組李月娟組長、課指組陳孝範組長、就輔組蔡萌萌組長

壹、主席報告：

學務處為提升對學生的輔導能量與資源，學生輔導中心除持續建構多元輔導機制外，今年度提送教育部輔導相關計畫案，申請一名專業輔導人力，以推動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各項活動，促進學校師生身心健康發展。

貳、報告事項：

生活輔導組報告：

- 一、105學年度四技與二技新生合計1105人(男生194人；女生911人)，其中合於住宿資格並申請住宿者669人(男生92人；女生577人)，申請人數為入學人數的60%。
- 二、9/06~9/08舉行大學部新生訓練，依教育部政策安排各項專題與講座，並辦理「複合式防災教育」，安排課目計有：消防器材操作講解、高樓逃生演練、防火宣導、地震掩護要領實作及傷患救護等5項，參與新生共計1140人。
- 三、配合105年「國家防災日」，於9月21日辦理校本部及城區部學生宿舍地震避難疏散演練，藉由演練驗證本校宿舍緊急避難設備能量。演練當日學生宿舍全面斷電，同學依規定路線進行疏散，參與演練人員計有475人。
- 四、9月21日辦理日間部班級幹部講習，共計75個班670餘位幹部參加。
- 五、10月5日至13日安排4場次「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側重交通安全、防制藥物濫用

及生命教育等，對象為大一新生約 1100 餘位參加，期強化各項安全認知。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共計 475 位，本學期配合實地訪視共選出 15 位愛心房東，將頒發感謝狀，積極維護學生校外住宿安全。

七、慶祝本校 69 週年校慶，當日配合辦理：「紫錐花反毒暨交通安全宣導」簽名活動，共有 500 餘位師生響應簽名。

八、學生宿舍交誼廳美化競賽：透過競賽方式，促進宿舍整體環境之美化，營造溫馨友善校園。

九、11 月 30 日辦理「校外賃居安全講習」，邀請實踐大學前總教官丁惠群蒞校，針對住居安全應注意事項加以說明，約 120 名學生參加講習。

十、12 月 6 日辦理 105 年「紫錐花反毒宣導活動」，率 40 位同學參訪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中心，帶領學生認識毒品的最新樣貌，同時深入瞭解毒品的危害，建立堅定的反毒意識，進而成為校園反毒宣導的尖兵。

十一、12 月 16 日辦理僑生同儕活動，安排聚餐聯誼，促進僑生間之情感交流，並傳達校方對僑生的關懷。

十二、預於 12 月 24 日辦理僑生高空體驗教育課程，除增進人際互動及團隊精神外，亦有助自我探索，激發潛能。

十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 405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7,213,541 元；就學貸款核定 593 人，共計核貸新臺幣 17,390,202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71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355,000 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一、本學期辦理服務學習講座，共 3 場分別為：

- 105/09/19 邀請台灣醫衛網路服務協會 秘書長陳昭明先生「彎腰做小事-在服務中學習」共 124 人參與。
- 105/10/04 台北藝術大學 謝思盈小姐分享「改變世界的微小力量」共 47 人參與。
- 105/10/11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張喬瑋先生分享「讓改變從體驗開始」共 94 人參與。

二、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已於 09/12 至 10/20 辦理學生申請，已於 12/06 召開獎學金會議，並依會議審核結果辦理發放作業。

三、105/10/29 辦理 69 週年校慶，邀請體適能有氧社、流原社、啦啦隊開幕、校歌及校旗進場等活，及輔導學生會辦理校慶園遊會活動，攤位約 40 攤活動圓滿完成。

四、輔導學生會於 105/11/29 辦理全校捐血活動，共獲得 99 袋捐血。

五、輔導學生會於 105/12/06-07 辦理「憶」起歌 song～校園歌唱大賽，經過二天激烈競賽，獲獎為：金嗓(第一名)運四二 B 呂家和，銀嗓(第二名)運四二 B 雷國宏，銅嗓(第三名)聽四一 A 林冠名及最佳人氣獎休四一 A 葉承靖，活動圓滿完成。

六、本學期輔導學生社團辦理社區服務有：

- 本學期如來實證社協助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篩檢，共 8 次。
- 本學期每周五上午，資訊志工服務社「社區服務」至北投老人服務中心，教銀髮族學電腦及手機等資訊，共 10 次。

- 本學期慈青社協助人醫會義診活動，平溪、雙溪，進入偏遠地區訪視，共 3 次及健檢及仁濟安老所，關懷長輩，透過遊戲的方式陪伴院友，共 1 次。
- 105/10/30 崇德青年志工社舉辦「4Q 成長營」至蘭州中學，培養學生好個性、好品性。
- 105/10/30 輔導山服社協助辦理[健康樂智體驗營]，地點林口仁愛公共托老中心，講座健檢等關懷活動。
- 105/11/12 資訊志工服務社舉辦「白沙灣淨灘活動」。

七、本學期輔導學生社團參與或辦理校內外比賽活動有：

- 105/11/19 原流社參加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語歌唱比賽-耆老與歌，地點:師大本部小禮堂，藉由歌謠傳承原住民文化。
- 105/11/28 原流社於參加新北市部落大學成果競賽，獲得第二名。
- 105/12/10 競技啦啦隊參與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舉辦「105 年全國啦啦隊錦標賽」。
- 105/12/08 棒壘社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體育總會「105 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
- 105/11/13-12/3 護理系學會辦理 105 北區護理籃球邀請賽，辦理時間週六日，連續 4 週，參與學校 6 所，約 150 人參與。

八、輔導學生會辦理名人講座

- 105/10/05-名人講座 I，邀請講者 LULU-黃路梓茵，地點:B118 參加人數 230 人。
- 15/12/20-名人講座 II，邀請講者徐展元，地點:G109，參加人數預計 50 人。

九、學生社團辦理文化巡禮活動：

- 105/11/19 輔導學生會辦理文化之旅~台中霧峰林家及台中歌劇院，了解在地文化，參加人數含工作人員 43 人，活動圓滿完成。
- 輔導書法社於 105/11/20-12/01 舉辦「北區大專院校書法聯展」於校本部圖書館前迴廊展出，推廣書法學習與交流。
- 105/12/17 輔導原流社辦理原鄉部落巡禮～山腰上的回憶-茶山部落，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部落，了解各族文化特色，促進族語族之間文化交流。

十、系學會辦理新生迎新有

- 105/09/07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幼保新生相見歡』，計約 142 人參與。
- 105/09/07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新生歡迎派對』，計約 82 人參與。
- 105/09/09 輔導長照系學會辦理『105-1 長照系「Part Two」迎新活動』，計約 53 人參與。
- 105/09/26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幼識新距離小茶會』，計約 95 人參與。
- 105/10/01-105/10/02 輔導健管系學會辦理『北護健管系&北科材資系聯合新生迎新活動【DreaM】』，計約 209 人參與。
- 105/10/09-105/10/10 輔導資管系學會辦理『孫悟空的休行資旅』，計約 84 人參與。
- 105/10/14-105/10/15 輔導運保系學會辦理『第 15 屆運保迎新活動』，約 136 人參與。

十一、105/11/18-105/11/20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北護幼保 X 北科機械聯合迎新』，計約 261 人參與。

就業輔導組：

一、畢業追蹤

- 辦理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概況調查，截至 10 月 30 日止完成 979 位畢業生調查〈畢業生 1253 人〉，完成調查 78.13%。學士就業率 85.57%、碩士 93.19%、博士 100%；就業滿意度 96%〈滿意、普通〉。
- 本年度追蹤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回收率見([附件一，頁 13](#))。
- 本年度追蹤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回收率見([附件二，頁 15](#))。
- 本校 105 年度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率：護理師：90.81%、諮詢心理師：33.33%、語言治療師：83.33%、聽力師：50%、助產師：50%，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104 年參加醫事人員考試錄取情形：

103 年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情形					
年度	護理師	助產師	諮詢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102	219	1	8	15	4
103	198	6	11	20	4
104	222	5	8	10	4
總計	639	12	27	45	12

- 於 11 月 14 日完成校友服務平台 APP 之 IOS 系統上線。

二、國內專業證照補助

105 年度第二期專業證照之獎勵補助截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申請人數 200 人。

三、辦理職涯系列講座

- 自 10/06 許起辦理「職涯任意門」系列講座活動。
- 10/06 就業趨勢與就業市場分析，77 位同學參加。
- 10/18 當孔雀遇上刺蝟~談職場人際溝通，82 位同學參加。
- 10/27 主管不說但你一定要知道的事，107 位同學參加。
- 11/22 國家考試講座，72 位同學參加。
- 12/06 校友分享-世界那麼大任我行-美國打工旅遊記，有 120 位同學參加。
- 12/13 校友分享-多元職涯面面觀，有 103 位同學參加。
- 12/15 世界大體驗— 美、英、澳留/遊學講座，有 211 位同學報名參加。
- 自 9/30~11/30 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每人每次 1 小時，共有 21 位同學諮詢。

健康中心報告：

一、健康環境

- 9、11 月完成校本部和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持續定期每 2 個月進行

水質檢驗。

- 10/14 抽檢 4 項校園餐廳與便利商店檢體至衛生局檢驗，食品檢驗報告為正常。
- 11/22 進行廚工講習，主題為『餐飲衛生注意事項與營養健康促進概念』。
- 每週協助本校醫療廢棄物清理及上網通報，平均通報約 1 公斤，完成清運合約。
- 每日餐廳檢體依規定保存 3 日，放置健康中心專用冰箱。
- 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並將每月檢查結果通告於健康中心網頁。
- 餐飲衛生稽查不合格：

日期	違規事項	罰則	建議改善方式	複檢結果
10/19	教學大樓地下室便利商店販賣過期飲品	依合約書第十二條違約效力之(二)，按次處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1)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預防食物中毒事件，以維護師生健康，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 (2)已要求便利商店過期全數商品下架，不得販售，並加強產品每日盤點。並預計 105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複查。	10/20 抽查已無違規事項。
10/19	(1)早餐部門一位工作人員未配戴帽子且頭髮散落、指甲過長未修剪。 (2)自助餐部門供餐餐台置放私人物品。 (3)學餐倉庫部分乾糧開封後未密封或加蓋 (4)冷凍、冷藏散裝食材未註明日期。 (5)食材重疊且未覆蓋。	依合約書第十三條違約效力之(二)，按次處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1)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預防食物中毒事件，以維護師生健康，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 (2)已要求餐廳負責人立即改善缺失並加強餐廳管理。並預計 105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複查。	10/20 抽查仍有違規事項，再次依合約罰款，並加強督導。
10/20	105 年 10 月 19 日冷凍、冷藏食材未註明日期，105 年 10 月 20 日仍有部分冷凍、冷藏食材未註明日期。	依合約書第十三條違約效力之(二)，按次處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1)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預防食物中毒事件，以維護師生健康，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 (2)已要求餐廳負責人限期於當日改善與加強餐廳管理，並將加強查核。	10/21 抽查已無違規事項。
11/4	萊爾富便利商店販賣過期商品	依合約書便利商店部分第十二條違約效力之(二)，按次處罰新臺幣 3,000 元整。	(1)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預防食物中毒事件，以維護師生健康，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 (2)已立即要求便利商店過期全數商品下架，不得販售，加強產品每日盤	11/10 抽查已無違規事項。

			點並將加強查核。	
11/10	教學大樓便利商店販賣過期商品	依合約書便利商店部分第十二條違約效力之(二)，按次處罰新臺幣3,000元整。	(1)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預防食物中毒事件，以維護師生健康，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 (2)已立即要求便利商店過期全數商品下架，不得販售，加強產品每日盤點並將加強查核。	11/16 抽查已無違規事項。

二、健康服務

- 9/6-9/7 舉辦 105 學年度新生體檢共 1419 人參加，重大異常血液*9 人，胸部 X 光*7 人，已通知複檢及持續個案追蹤。新生體檢結果前 6 名依序為口腔衛生不良、尿蛋白、尿潛血、 $BMI > 24$ 、視力異常、總膽固醇異常。
- 10/18 與 10/20 舉辦全校舊生及教職員胸部 X 光檢查，共計 841 位師生參加。無重大異常報告。
- 11/4 施打 B 肝疫苗共 324 人參加。
- 10/29 校慶運動會救護站服務共 50 人，受傷原因前 2 名依序為拉傷(34 人)、擦傷(13 人)。受傷系所前 3 名依序為護理系(27 人)、運保系(12 人)、幼保系(4 人)。
- 12/2 與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合作，進行校園免費流感疫苗接種暨防癌篩檢，共 583 人參加。
- 本學期新增 1 例肺結核個案處理說明：
 - (1) 9/21 新生體檢接獲宏恩醫院通報疑似肺結核個案 1 例，協助於振興醫院追蹤。
 - (2) 9/29 回診；胸部 X 光異常，開始服結核病藥劑治療，住休養宿舍及停課 14 日。入都治計畫規則服藥。因僑生無健保及清寒證明，感謝生輔組協助申請急難救助補助。
 - (3) 10/26 衛生局通報痰液陽性，並協助提供修課課表與修課名單。
 - (4) 進行疫調共計 34 位為密切接觸者，調查皆於規範時間內有 X 光檢查報告，提供本次新生體檢結果。
 - (5) 11/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至校辦理密切接觸者肺結核防治衛教活動，並協助衛生局進行學校環境評估檢查。

三、健康教育

- 9/21 完成 105 學年度衛生股長及伙食股長幹部訓練，暨新生入班宣導志工培訓活動。
- 10/4 辦理「守護幸福，寶貝自己！癌症預防新趨勢」健康講座，共計 136 位師生參加。10/05 辦理「美容醫學正確認知與觀念」健康講座，共計 153 位師生參加。10/13 辦理「愛知，幸福劇本！-認識愛滋」健康講座，共計 136 位師生參加。12/01 辦理「遠離愛滋，自我保護一把罩！」健康講座，共計 91 位師生參加。
- 11 月完成校本部第二台 AED 設置，設置地點：餐廳門口右側。辦理 2 場教育訓練。

四、健康促進

- 健康中心 105 學年度健促計畫：愛的進擊：HealthyU-閃耀青春·SUPER 天團，預計 106 年 1/10 招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期末報告。

計畫 1:我的青春時代~健康體位最厲害：10/1~10/29 體控班健康講座 2 場(225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96%)，運動有氧肌力訓練 6 場(26 人參加，出席率 83%，知識問卷分數提升 88%，整體滿意度 100%)，營養門診 4 場，共 26 人次參加；舉辦北護校園健走 GO 集點送好禮(11/14-12/09 共 4 週，截至目前為止 200 人次)。

計畫 2:我的反菸時代~無菸北護最自在：志工協助校園無菸校園淨菸及稽查，異常 4 次，主要查獲吸菸地點位在無菸人行道區域、105 年配合衛生局自訂國北護無菸環境自主管理計畫、協助社團和教學原理課程進行 3 場校外反菸宣導活動、完成教育部菸害防制調查填報。

計畫 3:愛知，幸福劇本！：社區學校衛教宣導、健康講座(10/04、10/13、12/01)，共計 320 位師生參加；志工培訓與校外參訪(12/7)，共計 27 位師生參加；10/29 校慶愛滋防治趣味闖關活動，共計 119 人參與愛滋篩檢活動、244 人完成趣味闖關活動；11/29 結合學生會舉辦防愛滋連署暨捐血活動，共計 198 位完成連署活動、99 位師生完成捐血活動；有獎徵答與闖關活動(11/14-12/09)，共計 193 位師生完成闖關活動。

計畫 4:金牌特務，安全校園我最行：教職員與校內幹部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CPR+AED)與基本創傷救命術訓練課(BTLS)(10/16、10/22)，共計 283 位師生獲取證照，獲取證照率 100%；班級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CPR+AED) (11/21-1/25)，共計 433 位師生參加，共計 425 位師生獲取證照，獲取證照率 98.15%。；健康講座(11/4、11/29)，共計 159 位師生參加；有獎徵答與闖關活動(11/14-12/09)，共計 193 位師生完成闖關活動。螢火蟲傳染病通報率達 70%以上，以咳嗽和發燒為主，確診流感通報 1 人。

學生輔導中心報告：

一、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 九月份辦理適應主題月，舉辦系列活動包括班級凝聚力 24 班次、校園闖一關等。另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輔導股長訓練、從電影看人生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心理衛生等 3 場次活動。
- 十月份為生命教育主題月，學生輔導中心舉辦 DIY 手作活動、讓『礙』零距離闖關體驗活動；專題講座：折翼天使、生命守護天使—幸福捕手；電影人生；及 城區部 DIY 手作體驗活動、電影人生等共 7 場次活動。持續完成新生身心適應調查 24 班次。
- 十一、十二月份推動守護幸福、感恩與祝福主題系列活動，辦理歐趴糖與祝福卡(校本及城區同時進行)、專題講座：從寶可夢症候群談網路成癮(校本及城區各 1 場)、認識大學生活一天丫跟我想的不一樣；幸福徵文活動、愛情關係成長團體(共 6 週)、家庭圖但所工作坊(共 2 週)；DIY 手作體驗工作坊、電影人生，以及聖誕許願樹、聖誕傳情等 17 場次活動。

二、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 1.105 年 9 月分別提供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與導師研習之研習證明其研習資料包含多場次導師研習及學生輔導中心舉辦之各項時數累計。
- (1051)學期共舉辦三場次導師研習，分別於 9/1 上午、下午以及 11/11 上午舉辦，計有 140 人次導師出席。
- 導生輔導費相關作業依程序於開學第五週送出陳核，105 年 10 月 20 日核定在案，隨後即會請相關單位撥款，並知會各系所。目前系所陸續執行核銷中。

- 4.104 學年度績優導師經各學院會議薦送後核定，獲獎老師分別為護理學院李慈音老師、林季宜老師，健科學院童寶娟老師、李麗惠老師，人康學院潘愷老師、黃傳永老師。以上六位績優導師已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 5.1051 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之追蹤聯繫，導師協助瞭解原因後回復，彙整其資料後有以下二點事項報告。(1.)導生多次聯繫未果。(2.)新生以填寫放棄入學但仍列入催繳名冊感到困惑與生氣。以上情形已檢附相關資料轉知教務處。

四、學生申訴委員評議委員會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105 年委員任期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度委員將於 105 年 12 月邀請各學院及學生自治團體推薦，彙整後再報請校長遴聘，核定後發給聘函，委員聘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105 年度至 105 年 11 月止，尚無學生提出申訴案件，依規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進行。本次會議作出委員組成修正建議，自 106 年起委員代表將包含特殊教育領域者，以維護有特殊教需求學生之權益。

五、諮商與輔導服務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5 年 12 月 10 止(105/08/01~105/12/10)，來談人次計有 431 人次，中心提供諮商服務共計 112 位人數。
- 城區部個別諮商服務，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8/01~12/10)服務 33 人次。
- 大一各班新生身心適應調查：
 - (1.)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期間進行完畢，計有新生 1062 人，1042 人完成測驗，施測率達 98.1%。邀請 72 人進行高關懷學生困擾瞭解，其中 12 人願意接受心理諮商。
 - (2.)測驗結果已依學生意願處理，以提供導師瞭解新生困擾事項。各班級資料已於 11/4 通知導師領取，領取時則提醒導師其導生資料之保密性。
 - (3.)分數越高顯示困擾程度也越高。105 學年度整體的測驗結果，依平均數高低依排列為情緒困擾、學習困擾、時間管理困擾、生涯困擾、人際困擾、生活困擾、生理困擾、感情困擾、精神困擾、家庭困擾。

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051 學期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已於 105/11/09 召開，確定 1051 學期特殊教育鑑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1051)學期提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鑑定相關作業：
本校有 3 位學生，其中因有效文件逾期再次提報鑑定 1 人，疑似生 2 人。經書面審查及初審會議有 1 人達特殊教育鑑定標準，2 人未達特殊教育需求標準，未通鑑定者於期限內未提出意見陳述爭取。本學期鑑定結果表訂於 106 年 1 月中旬公布，並通知符合鑑定標準之申請人領取鑑定證明。
- 目前本校計有 3 位學生持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為大學日間部。
- 105 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已於 5/31 辦理實地訪視，進行成果簡報及教學路線參訪。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擬進行本校優秀導師代表選拔，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係依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辦理。
2. 要點第四、五點，提案於學務會議選拔本校優秀導師一名，為本校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3. 本案候選人應有 6 位分別為護理學院李慈音 3 老師、林季宜 5 老師；健科學院童寶娟 3 老師、李麗惠 4 老師；人康學院潘愷老師、黃傳永 1 老師。潘老師棄權，請委員由 5 位候選人中選拔最高分者一人為優秀導師，獲選人將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 106 年度之評選。候選人資料請參考（[附件三，頁 17](#)）。
4. 評分標準與內容請參閱優秀導師選拔表單（[附件四，頁 18](#)）。

決 議：

投票結果：李慈音老師獲得（3 票、累計計分 40）；林季宜老師獲得（5 票、累計計分 38）；健科學院童寶娟老師獲得（3 票、累計計分 41）；李麗惠老師獲得（4 票、累計計分 42）；人康學院潘愷老師（棄權）；黃傳永老師獲得（1 票、累計計分 59），依據投票結果恭喜林季宜老師獲選，將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 106 年度之評選。

提案二：【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1. 配合學雜費調漲支應之計畫增列 35 萬元證照補助全提供給弱勢學生申請修訂之。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獎勵對象</p> <p>一、本校各系所有學籍且在學期間所取得之證照方可補助。</p> <p>二、本校助學計畫弱勢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低收入戶學生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3. 中低收入戶學生4. 原住民學生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6.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	<p>第二條獎勵對象</p> <p>本校各系所有學籍且在學期間所取得之證照方可補助。</p>	增列第二條第二款明列弱勢學生對象。

學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二、學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第三條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增加第三條第二款明列弱勢學生證照補助經費來源
第六條 申請流程 一、符合獎勵對象資格者，應於專業證照取得後先向系辦提出申請（申請表單如附），並經生輔組審核後，再送件至學務處就業輔導組辦理。 二、凡證照核發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5月31日者，應於6月10日前提出申請；核發日期為當年度6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2月5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再申請。	第六條 申請流程 一、符合獎勵條件之同學，應於專業證照取得後先向系辦提出申請（申請表單如附件一），再行送件至學務處就業輔導組。 二、凡證照核發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5月31日者，應於6月10日前提出申請；核發日期為當年度6月1日至12月10日者，應於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再申請。	一、第六條第一款增加生輔組審核流程。 二、修訂證照核發日期。

3. 修訂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詳見（[附件五，頁19](#)）
決 議：

一、第二條第二款新增「取得證照者優先補助」文字，修正後條文為「本校助學計畫弱勢學生取得證照者優先補助：」。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教育部105年9月1日臺教文(五)字第1050122057號來文，說明第二點…『大學校院招收（包括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文到日期），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送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詳見（[附件六，頁22](#)）。
2.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詳見（[附件七，頁23](#)）。
3. 教育部105年11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050156261號來文，同意補助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6萬元，詳見（[附件八，頁24](#)）。
4. 因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僑生人數以達5人以上，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獎學金審核依據，草案，詳見（[附件九，頁25](#)）。
5. 本案通過後，擬自105學年開始實施。

決 議：

一、第二條第一款刪除「凡」字及修正「85分為80分」，修正後條文為「具有僑生身份證明者，在本校各研究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學生），且前一學期

就讀本校者，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新增第二條第三款「延修生不具申請資格。」

三、第三條第一款刪除「每人獲獎次數碩士班至多以三期、博士班至多以五期為原則」，修正後條文為「……，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在學期間同一學制以獎勵一次為限。」

四、第三條第二款刪除「延修」字，修正後條文為「休學、退學、取消學籍者，其獎學金自此月起停止發放。」

五、第五條第三款刪除「班級排名百分比」，修正後條文為為「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擬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擬調整寒暑假住宿收費方式，調整理由如下：

1. 每週辦理離退舍造成大量行政作業負擔：本校現有三名宿舍老師，寒暑假期間主要負責兩校區晚班業務，若學生選擇日間離宿，常有人力調派之困難。
2. 目前以週計費，每週住宿費 450 元，一個月四週，費用為 1800 元，若改為以月計費，為減輕學生負擔，擬調低費用為每月 1500 元。
3. 經查大臺北地區各公立大專校院寒暑假收費方式，除陽明大學以月計費外，餘均採全期計算，各校寒暑假收費方式及計費標準如下表：

大臺北地區各公立大專校院寒暑假收費標準表			
校名	收費方式	費用	備註
台灣大學	全期	寒暑假 1400-4040 元	
政治大學	全期	寒假住宿費用：納入上、下學期之宿舍費用 暑期住宿費用：以學期二分之一之住宿費計算之，另加住宿保證金 1000 元	學期住宿費為 8350-16210 元
陽明大學	月	每月 2369 元	
台科大	全期	四人雅房暑假 3000 元，二人套房 3400 元	寒假費用併上學期住宿費
北科大	全期	寒假 1994-2514 元	
台北大學	全期	寒假 2500-3000 元 暑假 5000-6000	
台北市立大學	全期	寒假 2200 元，暑假 4400 元	
台師大	全期	暑假 3780-4080 元	
北教大	全期	寒假三週 1500 元 暑假八週 4000 元	
淡大	全期	暑假 5450 元	因暑修而不滿一月者，以半價計

			費
輔大	全期	寒假 2168-2350 元。 暑假 2773-4510 元	

4. 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七、住宿費以一學期為單位，畢業生至畢業日止，寒暑假之實習、社團活動或其他因素須住宿者，除專案申請核准免繳費外，均向出納組另繳住宿費後進住，其標準按 <u>月</u> 計算，不滿 <u>一月</u> 者以 <u>一月計算</u> <u>(屬營隊性質者仍以週計算)</u> ，先繳費後進住，否則不准留校住宿。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七、住宿費以一學期為單位，畢業生至畢業日止，寒暑假之實習、社團活動或其他因素須住宿者，除專案申請核准免繳費外，均向出納組另繳住宿費後進住，其標準按週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先繳費後進住，否則不准留校住宿。	參考大臺北地區各公立大專院校宿舍管理作業方式辦理。

5. 本案通過後，擬自 1052 學年開始實施。

決 議：

- 一、第四條第七款加註「實習」、刪除「否則不准」文字，修正後條文為「……，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屬營隊及實習性質者仍以週計算），留校住宿前先繳清費用。」
-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護理系】

可否開放學士後護理系學生申請住宿權益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系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於「與系主任有約」座談會，反映為何無法申請本校住宿權益。
2. 該系雖然多數學牛年齡較長，但也有部分為應屆畢業生，並無工作資歷，仍有經濟上壓力。且學生來自全國各地，授課方式採密集上課，往往課程結束後時間已晚，為維護學生返家安全性，校方是否可以開放外縣市學生申請住宿。

決 議：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若符合住宿申請資格者，一年級生保障住宿城區部宿舍，二年級生則參與抽籤方式分配床位。

伍、散會：11：45 分

附件一

103學年度畢業滿1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回收率

科系	學生數 總數	已追蹤 筆數	拒答 筆數	尚未追 蹤筆數	預期追蹤 比率	已追蹤比 率	〈填答率〉不含拒 答追蹤比率
護理學系	606	377	229	0	學士:40%	100.00%	62.21%
	56	45	10	1	碩士:40%	98.21%	80.36%
	9	9	0	0	博士:90%	100.00%	100.00%
長期照護系	0	0	0	0	學士:40%	0.00%	0.00%
	15	12	3	0	碩士:40%	100.00%	80.00%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健康事業管 理系	154	67	80	7	學士:40%	95.45%	43.51%
	25	13	12	0	碩士:40%	100.00%	52.00%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資訊管理系	68	43	25	0	學士:40%	100.00%	63.24%
	10	6	4	0	碩士:40%	100.00%	60.00%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嬰幼兒保育 系	117	63	54	0	學士:40%	100.00%	53.85%
	5	5	0	0	碩士:40%	100.00%	100.00%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運動保健學 系	62	29	33	0	學士:40%	100.00%	46.77%
	9	5	4	0	碩士:40%	100.00%	55.56%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中西醫結合 護理研究所	0	0	0	0	學士:40%	0.00%	0.00%
	7	4	3	0	碩士:40%	100.00%	57.14%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護理助產研 究所	0	0	0	0	學士:40%	0.00%	0.00%
	7	7	0	0	碩士:40%	100.00%	100.00%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旅遊健康研 究所	0	0	0	0	學士:40%	0.00%	0.00%
	9	9	0	0	碩士:40%	100.00%	100.00%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聽語障礙科 學研究所	0	0	0	0	學士:40%	0.00%	0.00%
	19	17	2	0	碩士:40%	100.00%	89.47%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醫護教育研 究所	0	0	0	0	學士:40%	0.00%	0.00%
	9	8	1	0	碩士:40%	100.00%	88.89%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生死教育與 輔導研究所	0	0	0	0	學士:40%	0. 00%	0. 00%
	16	16	0	0	碩士:40%	100. 00%	100. 00%
	0	0	0	0	博士:90%	0. 00%	0. 00%
總計	1, 203	735	460	8		99. 33%	61. 10%

附件二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回收

科系	學生數 總數	已追蹤 筆數	拒答 筆數	尚未追蹤 筆數	預期追蹤 比率	已追蹤比 率	〈填答率〉不含 拒答追蹤比率
護理學系	641	233	408	0	學士:30%	100.00%	36.35%
	42	23	12	7	碩士:30%	83.33%	54.76%
	8	8	0	0	博士:80%	100.00%	100.00%
長期照護系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8	8	0	0	碩士:30%	100.00%	100.00%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生死與健康心 理諮詢系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0	0	0	0	碩士:30%	0.00%	0.00%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健康事業管理 系	129	64	64	1	學士:30%	99.22%	49.61%
	14	8	6	0	碩士:30%	100.00%	57.14%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資訊管理系	56	26	29	1	學士:30%	98.21%	46.43%
	13	9	4	0	碩士:30%	100.00%	69.23%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嬰幼兒保育系	108	53	55	0	學士:30%	100.00%	49.07%
	7	4	3	0	碩士:30%	100.00%	57.14%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運動保健學系	58	27	28	3	學士:30%	94.83%	46.55%
	13	9	3	1	碩士:30%	92.31%	69.23%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中西醫結合護 理研究所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10	4	6	0	碩士:30%	100.00%	40.00%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護理助產研究 所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7	7	0	0	碩士:30%	100.00%	100.00%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聽語障礙科學 研究所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22	17	5	0	碩士:30%	100.00%	77.27%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旅遊健康研究 所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14	10	4	0	碩士:30%	100.00%	71.43%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醫護教育研究 所	0	0	0	0	學士:30%	0. 00%	0. 00%
	15	8	7	0	碩士:30%	100. 00%	53. 33%
	0	0	0	0	博士:80%	0. 00%	0. 00%
生死教育與輔 導研究所	0	0	0	0	學士:30%	0. 00%	0. 00%
	31	28	3	0	碩士:30%	100. 00%	90. 32%
	0	0	0	0	博士:80%	0. 00%	0. 00%
總計	1, 196	546	637	13		98. 91%	45. 6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4 月 1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九條，以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且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之現任導師，均得被推薦為候選績優導師。

三、績優導師指標如下：

- (一)出席全校性重大活動：帶領導生參與全校性之集會或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二)導師知能研習：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三)班級經營：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如班會、聚餐、班遊等，形式不拘）。
- (四)導生晤談：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一次晤談，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個別或團體等，形式不拘)。
- (五)學習預警輔導：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有需求之導生主動瞭解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
- (六)導生互動意見調查之平均積分達70分以上。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 (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
- (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得分最高之一至二位導師，為學院績優導師。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 (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
評選工作則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五、獎勵與薦送：

- (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
- (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 6,000 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 (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106 年度優秀導師代表選拔

評選指標	候選人 評選內容與說明	護理學院		健康科技學院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李慈音 老師	林季宜 老師	李麗惠 老師	童寶娟 老師	潘愷 老師	黃傳永 老師
依據所屬學校規定推動工作(40%)	1.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完成學生輔導紀錄。					經信件與電話邀請後，因公務繁忙放棄候選資格	
	2.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3.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4.學生學習預警輔導						
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事蹟或績效(30%)	1.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2.工作內涵						
輔導學生之據理案例(30%)	1.包含與其他學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						
	2.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受輔學生資料。						
合計							
名次							

評選人：

(簽名)105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經 100 年 4 月 27 日 學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4 月 11 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6 月 25 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提昇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一、本校各系所有學籍且在學期間所取得之證照方可補助。

二、本校助學計畫弱勢學生取得證照者優先補助：

1. 低收入戶學生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學生
4. 原住民學生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6.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二、學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第四條 證照項目

一、以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為優先補助對象，各類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分級表及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給予獎勵，專業證照三級：

1.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 4 點。
2.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 3 點。
3. 第三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或其他經系所認定之教育部認可專業證照，可得積分 2 點。

二、考取其他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可得積分 1 點。

三、未經各系所認定，但為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 1 點。

四、凡列為畢業門檻或另有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獎勵金額

考取證照者補助全部或部分報名費以資鼓勵，故依照各系、所提出之專業證照獎勵分級表標準，採積分比例方式補助，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惟該年度之各項補助額度需依當年度預算核訂金額為依據。

第六條 申請流程

一、符合獎勵對象資格者，應於專業證照取得後先向系辦提出申請（申請表單如附件一），並經生輔組審核後，再送件至學務處就業輔導組辦理。

二、凡證照核發日期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者，應於 6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核發日期為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者，應於 12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再申請。

三、應屆畢業生持有證照之發照日期在畢業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者均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相關證件：

1. 合格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2. 數位學習歷程(E-portfolio)之證照系統登錄 並列印。
3. 報名費正本收據。
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第七條 審核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所)辦與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負責進行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獎勵金額之規定，進行積分審核，審核結果無誤後簽報核發。

第八條 每人每年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E-mail	
證照名稱及字號				發證單位 & 發證日期	
附 件 (請於左上角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正本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正本 (驗畢歸還) 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登錄系統登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郵局) 存摺影本			
審核結果	系 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證照名稱：_____； 系、所排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及技術士檢定甲級、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檢定丙級 (單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認可民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業 務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核定獎勵金額：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彭群傑
電 話：02-7736-6174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50122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請於105年10月31日前將10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僑生(含港、澳生)人數函報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請查照或轉知所屬學校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0年4月8日臺僑字第100005038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前開要點規定，大學校院招收（包括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5人以上者，得於每年10月31日及3月31日前（文到日期），將當學年第1學期或第2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送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逾期不予辦理。
- 三、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生及外生事務科

中華民國政府



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04 月 08 日 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研究所，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資格：大學院校招收（包括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文到日期），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送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逾期不予辦理。

三、補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大學院校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

大學院校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獎學金額度、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獎學金額度，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配合款辦理之。

四、撥款及核結方式：

(一) 撥款：各大學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前，依本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文據報本部請領經費，逾期不予辦理。核獎後一個月內應將受獎學生名冊送本部。

(二) 核結：獲本部補助之各大學校院，應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備文檢附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

五、大學院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將停止核撥獎學金補助款：

(一) 執行補助款之結餘金額超過本部核撥金額十分之一。

(二) 招收註冊入學之研究所僑生，有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學校未依規定定期通報。

(三) 其他經本部認定屬重大違失。

六、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部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七、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附件八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彭群傑
電 話：02-7736-6174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50156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10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11月1日北護學務字第1050015702號函。
- 二、本部同意補助貴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
金經費新臺幣6萬元，請即備文檢據報部憑撥。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生及外生事務科



印

第1頁 共1頁



1050156261

附件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5.12.21學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以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

二、申請資格：

(一)具有僑生身份證明者，在本校各研究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學生），且前一學期就讀本校者，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延修生不具有申請資格。

三、獎學金金額：

(一)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發，以六個月為一期（期限長短，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在學期間同一學制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休學、退學、取消學籍者，其獎學金自次月起停止發放。

(三)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四、獎學金名額：每學年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實際補助預算額度調整。

五、申請方式：每學期依獎學金公告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一) 奬學金申請表
- (二) 具僑生身分的證明文件(如居留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四) 系所教授推薦函乙封
- (五) 其他績優傑出表現：如競賽獲獎證明、論文發表證明等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六、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教官、業務承辦人等五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以表現優秀者優先錄取。

七、本作業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